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6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分别为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网的2013-5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刘鹤群先生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网的2013-5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八条规定:“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修改为:
第八条规定:“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接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网的2013-5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实施更加谨慎的会计政策,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基本情况介绍
1.变更日期:本变更事项获得公司6届2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2013年12月10日)
2.本次变更前会计估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利息)按照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账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按照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议案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履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三、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为公司服务的团队人员业务素养较好,专业能力强,能够胜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市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二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洲”)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工商银行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于扬州中洲项目建设。
二、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扬州中洲大厦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近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6)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54
**关于与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账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按照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议案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履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三、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为公司服务的团队人员业务素养较好,专业能力强,能够胜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市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二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恒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会议登记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委托代理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联系事项、授权和联系人等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代表股份占【201,667,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7%。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份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4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为公司服务的团队人员业务素养较好,专业能力强,能够胜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为公司服务的团队人员业务素养较好,专业能力强,能够胜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市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二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11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表决通过《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市场事务融资

证券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3-10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共媒体披露了深交所及公司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10)于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目前仍在对该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3-10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共媒体披露了深交所及公司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10)于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目前仍在对该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54
**关于与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账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按照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66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2.其他人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赞成201,667,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理由: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继承。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